**承 诺 书**

我【公司】是在【公司注册地址】注册的公司，现我公司承诺在2023鲲鹏应用创新大赛（广西赛区）答辩结束后15天内（即：2023年9月15日前），将我公司自主研发的【解决方案名称】在中国—东盟信息港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完成鲲鹏适配，取得鲲鹏认证证书。若因我公司原因没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认证，我公司同意取消本次大赛报名资格，如参赛作品获奖，自愿放弃获奖资格。

单位名称：

 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